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795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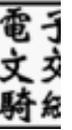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21054017_109D2177285-01.pdf、10921054017_109D2177286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
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
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98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97年12月31日之前之勞保年資，並曾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勞保，該加保年資亦經審定為退休年資，則其於符合勞保條例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，並依規定請領該給付時，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換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，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；反之，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僅具有98年1月1日以後之勞保年資，且須計入每月退休所得者，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換算



老年一次金給付金額，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。至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進位方式一節，請依前開規定計算後，無條件捨去至整數，並計入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退撫條例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範例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20/05/07
18:12:47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